

**2017 年蓬莱市人民检察院**

**部 门 决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表 2: 收入决算表 (按单位)

### 三、表 3: 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按单位)

### 七、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 八、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按单位)

### 九、表 9: 政府采购情况表 (按单位)

### 十、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一)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人民检察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

###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 2、反贪污贿赂部门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 3、渎职犯罪侦查部门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 4、侦查监督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

### 5、公诉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

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 6、监所检察部门

承办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

#### 7、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 8、检察技术部门

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

#### 9、纪检监察部门

承办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等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蓬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

纳入蓬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蓬莱市人民检察院	

## 第二部分

### 2017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 EXCEL 表）

## 第三部分

###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2254.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1.9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01.9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2.34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18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人员经费（员额检察官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2017年支出总计2254.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42.45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类)1879.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62.64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1.84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084.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82.61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298.93万元,项目支出476.22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1.84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184.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254.2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01.9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52.34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254.2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支出1879.8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2.6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311.84万元,主要是上级装备采购未结算款项。



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6.70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42.4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92.8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一般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77.15 万元，用于检察业务支出，事业运行（项）支出 10.8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其他检察支出（项） 29.07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2.6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6.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08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8.9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9 万元，增加 236 %。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列支，人员车辆补贴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7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7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年蓬莱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5.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49万元，公务接待费10.09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4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改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基本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0.33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改革。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接待标准降低。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4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和保险。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10.09万元。主要用于食宿费用，共计接待150批次，10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院在 2017 年采购科技装备 100 余台，装备投入 140 万元。其中，购买信息化检务系统 3 套，采购金额为 78 万元。视频监控设备 1 套，采购金额为 40 万元。通用办公设备 100 余台，采购金额为 22 万元。先后改造了驻所检察室视频监控设备，完善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构建了电子卷宗系统、检务督查平台、检视通云平台，千方百计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强装备使用人员素质建设，提升设备的综合应用能力，充分发挥设备应用效果。有层次、有重点的给各业务部门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服务器等硬件设施，并本着充分应用与提高效率的原则，按需分配，统一管理；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中心，逐步实现办公自动化和办案现代化，把科技强检工作纳入基层院建设和规范化发展的轨道，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科技强检工作实现新突破，为基层检察院检务保障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